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潼南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潼南府办〔2017〕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搞好我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3年制定的《潼南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潼南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9〕1号）、《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潼南委〔2017〕12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预防为主、应急先行、保障重点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实行年初预算，政府统管，据实核定，国库集中支付。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适用范围

（一）安全生产“三基”建设

1.重点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2.高危行业和高风险领域、重点场所监控设施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3.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专家工作经费等支出。

（二）隐患整治

1.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生产安全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资金补助；

2.市、区政府挂牌整治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治项目资金补助；

3.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隐患或危及公共生产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资金补助；

4.安全隐患治理等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工作经费支出。

（三）监管能力建设

1.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阵地建设、装备配置等投入；

2.负有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能力建设；

3.镇（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复评，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和规范化创建项目资金补助；

5.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教育培训经费；

6.安全生产表彰奖励、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

（四）支撑体系建设

1.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平台搭建，应急救援、防护设备和应急物资的配备，应急救援“三支”队伍培训、训练，应急演练开展等经费支出；

2.安全生产文化宣传平台建设及宣传主题活动等项目；

3.安全生产基础教育及岗位培训等资金投入。

（五）涉及新产品、新技术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六）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五条  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流程：

1.需求单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区安委会办公室请示，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资金预算。

2.区安委会办公室讨论研究，形成意见报区安委会审核。

3.区安委会研究同意。

4.财政集中拨付。

 第六条已明确资金使用项目、金额及使用单位的专项资金，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按照通过的资金分配方案向区财政局提交用款计划，国库集中支付。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或截留、挪用等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项目资助、追缴项目资金、抄告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等方式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按财政有关规定实施，并接受区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潼南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潼府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